

##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

86.03.06本系8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 
86.05.01本系8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7.11.19本系8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6.12本系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10.16本系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5.13本系9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3.29本系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1.14本系102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3.27本系102學年第3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16 本校第36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3.11.13本系103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16 本校第36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第九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稱本系)主任，除續任者依本辦法第七點規定辦理外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遴選產生。
- 三、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五名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  
遴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。  
遴選委員不得同時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- 四、本系主任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 曾承接**科技部**之研究計畫。
  - (二) 曾在相關領域學門發表國際期刊論文。
- 五、依行政程序簽核後，再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教授一至三名，並於系務會議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由遴選委員會簽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  
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有前項之投票權，並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有投票權者代理出席投票；每位受託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  
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第二點至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  
候選人名單公佈後，遴選委員會應舉辦候選人公開政見發表會。
- 六、本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

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主任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主任上任為止。

- 七、本系主任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，以書面向系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校長及全系教師提出第一任系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
本系主任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系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擬續任之主任獲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主任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辦法第二至第五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。該主任不得再參加新任主任遴選。

- 八、本系主任於上任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，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，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解除主任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。
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

### 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	本系主任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曾承接科技部之研究計畫。	本系主任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曾承接國科會之研究計畫。	國科會改為科技部